

化學武器（公約）條例（第 578 章） 年度報告指引及註釋

遞交年度報告的指引 （在報告表格中簡稱為“指引”）

1.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報告表格必須用英文正楷填寫。
2. 請在適合的方格內加上‘X’號。
3. 報告表格內每一空白項目均須填寫，提供的資料亦必須完整和正確。證明文件及附件（如有）必須隨報告表格一併遞交。
4. 如報告表格要求提供設施內每一個車間的資料，請分別為每一車間填寫一份報告表格。如填寫的位置未能盡錄全部所需資料，請另加新的表格填寫，並在表格內指明的位置註明提交每一份報告表格的總頁數。
5. 如報告表格要求提供個別化學品的資料，請分別為每一種已宣布的化學品填寫一份報告表格。如填寫的位置未能盡錄全部所需資料，請另加新的表格填寫，並在表格內指明的位置註明提交每一份報告表格的總頁數。
6. 報告上一年過往活動的表格，須於該報告年度的下一年 1月15日或依工業貿易署發出的通告所宣布的其他日期之前填妥，並連同所有附件提交至本署。
7. 報告下一年預計活動的表格，須於該報告年度的上一年 7月31日或依工業貿易署發出的通告所宣布的其他日期之前填妥，並連同所有附件提交至本署。
8. 附表一化學品設施的資料如在年度報告後有任何改變，必須填妥表格 S1，並連同已更新的技術詳情及有關附件於變更前不少於 220日提交至工業貿易署。只有生產或擬生產附表一化學品的設施，才須提交表格 S1。
9. 附表二及附表三化學品設施如有額外計劃的活動，須在有關活動開始前不少於 21日通知工業貿易署，並須依更改情況，對曾提交至工業貿易署的預計活動表格作出相應更新。
10. 如設施的過往活動涉及轉移、進口或出口附表一化學品，須填妥表格 S1-2，並連同表格 S1-1 一併提交。這兩張表格內所提供的資料須互相符合。
11. 表格 S2-1 和表格 S2-2 須一併提交。這些表格內所提供的設施詳情須互相符合。
12. 表格 S2-3 和表格 S2-4 須一併提交。這些表格內所提供的設施詳情須互相符合。

年度報告規定

1. 若設施生產、獲取、儲存、消耗或從設施轉移附表一化學品，便須提交 S1 系列的表格作為年度報告，但下列屬豁免的附表一化學品則例外：
 - (a) 在該年內，相當可能會於該設施獲取、保有或使用或從該設施轉移的該等化學品，總量不超過 100 克；
 - (b) 在該年內，將不會於該設施生產該等化學品；及
 - (c) 該等化學品只擬用於研究、醫療或製藥的目的；

附表一化學品的清單，請參閱附件一。

2. 若設施有一個或多於一個車間在上一曆年生產或消耗附表二化學品或對其進行加工；或預計在下一曆年生產或消耗附表二化學品或預計對其進行加工，而數量超過下列的許可限量，便須提交 S2 系列的表格作為年度報告。該車間亦會被視為附表二車間，並須遵守年度宣布的規定。附表二車間的宣布限量指：
 - (a) 附表 2 的 A 部分標有“*”號的化學品，限量為 1 公斤；
 - (b) 附表 2 的 A 部分載列但並非標有“*”號的化學品，限量為 100 公斤；或
 - (c) 附表 2 的 B 部分載列的化學品，限量為 1 公噸。

附表二化學品的清單，請參閱附件一。

3. 若設施由一個或多於一個車間組成，而有關車間在上一曆年生產附表三化學品；或預計在下一曆年生產附表三化學品，而數量超過許可限量，便須提交 S3 系列的表格作為年度報告。該車間亦會被視為附表三車間，並須遵守年度宣布的規定。附表三車間的宣布限量為 30 公噸。附表三化學品的清單，請參閱附件一。
4. 由於受年度報告規定規管的設施為許可證持有人，此等設施亦須遵守所有許可證條件。

註釋

1. “設施”是指廠區、車間或單元。
 - (a) “廠區”指在當地自成一體、具有任何中間行政等級、在單一作業管理之下的一個或多於一個車間的總稱，現場內有公用的基礎設施，包括任何一
 - (i) 行政辦公室和其他辦公室；
 - (ii) 修理和保養場所；
 - (iii) 醫療中心；
 - (iv) 水、電、燃氣設施；
 - (v) 中央分析實驗室；
 - (vi) 研究與發展實驗室；
 - (vii) 廢水和廢物集中處理區；及
 - (viii) 倉庫。

- (b) “車間”指一個相對自足的區域、結構或建築，內有一個或多於一個單元，並且有輔助和相關基礎設施，包括任何—
- (i) 小規模的行政單位；
 - (ii) 原料和產品的儲存或裝卸區；
 - (iii) 廢水或廢物裝卸或處理區；
 - (iv) 控制或分析實驗室；
 - (v) 急救服務或有關的醫療單位；及
 - (vi) 與宣布的化學品及其原料或由其形成的化學產品(視何者屬適當而定)進入該區域、在該區域內移動和離開該區域相關的紀錄。
- (c) “單元”指生產、加工或消耗一種化學品所必需的各项設備(包括槽罐和槽罐配置)的組合。
2. “營運人”就任何設施而言，指對在該設施進行的作業負有責任(有別於日常管理)的人(不論是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人或以上三者的任何組合)；並包括該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遺產管理人及其他所有權繼承人。
3. 請根據“國際純粹和應用化學聯合會”(IUPAC)的命名法，註明化學品的名稱。《化學武器公約》附表化學品的國際純粹和應用化學聯合會化學名稱及結構式，可於工業貿易署的化學武器(公約)條例網站查閱，網址為<http://www.cwc.tid.gov.hk>。
4.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registry no.)是指化學文摘社分配予特定化學物質的通用識別號碼。
5. 就填寫報告表格而言，以下活動的意義為—
- “生產”一種化學品是指通過化學反應而生成此種化學品；
- “加工”一種化學品是指一種化學品不轉化為另一種化學品的物理過程，例如配製、萃取和提純；
- “消耗”一種化學品是指一種化學品通過化學反應而轉化為另一種化學品；
- “進口”一種化學品是指從中國內地以外的其他國家進口該種化學品；
- “出口”一種化學品是指出口該種化學品到中國內地以外的其他國家；以及
- “轉移”一種化學品是指從一個設施轉移該化學品至位於香港或中國內地的另一個設施。
6. 產品組別代碼是描述最終產品類別的標準國際貿易分類代碼(SITC Codes)。請填上一個或多個產品組別代碼，以使用車間所製造的最終產品的方式來描述該車間的主要活動。就某些指明的附表二化學品報告表格，請識別加工及/或消耗附表二化學品後所製產品的產品組別代碼，並將含附表二化學品百分比最高的五種化學品的產品組別代碼填在表格內。有關的標準國際貿易分類代碼，請參閱附件二。
7. “生產能力”是指有關車間以實際使用的技術工序，或在工序尚未運作的情況下，以計劃使用的技術工序於每年能夠製造出來的某一種化學品的數量。此一生產能力應等於標定能力。如果標定能力不明，生產能力應等於設計能力。就填寫報告表格而言，標定能力是指通過一次或一次以上試驗運作，令該生產設施在產量達到的最佳條件下所生產出來的數量。設計能力是指理論計算出來的相應產量，並沒有測試數據或其他有關車間的具體資料作為證明。就同時生產附表二化學品及其他化學品的多重用途車間而言，計算其生產能力時應假設該車間在一年期間僅用作生產該附表二化學品。

8. 要計算在設施生產的數量，請將設施內生產該附表二化學品的每一個車間的生產數量相加。所有車間的生產數量總和，便是設施的總生產數量。請在報告表格內填寫該數量。這個方法亦適用於計算在設施加工和消耗的數量。
9. 要計算在設施預計生產的數量，請將設施內生產該附表二化學品的每一個車間的預計生產數量相加。所有車間的預計生產數量總和，便是設施的總預計生產數量。請在報告表格內填寫該數量。這個方法亦適用於計算在設施預計加工和預計消耗的數量。
10. 請提供在報告表格內所述附表一化學品每次移離或移入所述設施的詳情。如接受化學品的設施／供應化學品的設施是許可證持有人，請提供許可證號碼。
11. 若附表二車間的工序配置是專為進行已宣布附表二化學品的可宣布活動（即生產／加工／消耗）而設，該車間便屬**專用**車間。若附表二車間的設計能提供一個以上工序配置（即按照該等不同工序所需而重新配置設備和管道），以供生產多種產品，該車間便屬**多重用途**車間。
12. 請填上在香港本地銷售及／或轉移，或銷售往及／或轉移至中國內地的化學品的目的地類別。**其他企業**可指設施擁有的另一所設施或另一間製造公司。**商號**可指分銷商和託運人，包括從事國際貿易的公司。**其他目的地**可指廢物處理或循環再造設施或其他各類設施。
13. “**額外計劃的活動**”指：
 - (a) 在提交年度報告宣布下一年度的預計活動後，任何在該下一年度內額外計劃的活動。該等活動可包括：
 - 在該年度於一個未宣布的車間生產或消耗附表二化學品或對其進行加工，數量超過宣布限量；或生產數量超過宣布限量的附表三化學品；
 - 在該年度於一個已宣布的車間額外生產或消耗附表二化學品或對其進行加工；或額外生產附表三化學品；
 - 在已宣布廠區內額外進行涉及附表二或附表三化學品的活動（加工、消耗、直接出口、或出售或轉移）；
 - 與預計宣布有關的任何其他非數量上的改變；
 - (b) 任何數量上的增加；
 - (c) 任何額外進行涉及附表二化學品活動的時期；
 - (d) 調高任何已宣布的附表二化學品的全年預計生產、加工或消耗的數量；以及
 - (e) 調高任何已宣布的附表三化學品的全年預計生產量範圍。
14. 填寫預計進行活動的期間應盡量準確。在任何情況下，準確程度應在 3 個月時間範圍內。
15. 《化學武器公約》締約國的最新名單，請瀏覽禁止化學武器組織(OPCW)網站，網址是<http://www.opcw.org>。

收集個人資料

1. 在報告中提供的個人資料（包括日後就有關資料的更改和更新）包括姓名、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公司地址、電話號碼、以及獲授權簽署人或負責人員的簽署等，會被工業貿易署用於考慮及審理有關報告，查核有關人士有否遵守各項法律上及行政上的規例，以及其他有關用途。在報告內提供不完備或不正確的資料，會影響本署考慮及審理報告，並可能遭延遲處理或拒絕受理，以及／或導致本署對有關人士採取其他行政措施或處罰。
2. 本署一般會對報告內或就報告所遞交的文件內的個人資料（包括日後就有關資料的更改和更新）嚴格保密。然而，根據《化學武器（公約）條例》（第 578 章）第 28 條的規定，若為了考慮或審理有關報告；維護本港的貿易利益；或受法律授權或規定而須披露該等資料，則本署或會將該等資料向政府其他部門，或向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第三者披露。
3. 資料當事人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向本署要求查閱其個人資料。倘資料當事人認為提供予工業貿易署的資料不準確，可要求更正個人資料。
4. 要查閱及更正已遞交在報告內的個人資料的人士，請以書面方式提交要求至九龍城協調道 3 號工業貿易大樓 16 樓 1619 室戰略貿易管制科（電話號碼：2398 5625）。如欲取得更多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詳情，可瀏覽以下網址：<http://www.pco.org.hk>。

受《化學武器(公約)條例》(第578章)管制的附表化學品

在《化學武器公約》的附表中列出的化學品如下。此等化學品亦已列於《化學武器公約)條例》(第578章)的附表1,2及3之內。

假如設施對以下附表化學品進行上述條例指明的活動，其營運人便須向工業貿易署署長申請許可證。許可證規定的詳情，請參閱上述條例或瀏覽化學武器(公約)條例網站，網址為：<http://www.cwc.tid.gov.hk>。

附表 1

- A. 有毒化學品：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
- (1) 烷基(甲基、乙基、正丙基或異丙基)氟膦酸烷(少於或等於10個碳原子的碳鏈，包括環烷)酯
例如：沙林：甲基氟膦酸異丙酯 (107-44-8)
梭曼：甲基氟膦酸頻哪酯 (96-64-0)
- (2) 二烷(甲、乙、正丙或異丙)氨基氟膦酸烷(少於或等於10個碳原子的碳鏈，包括環烷)酯
例如：塔崩：二甲氨基氟膦酸乙酯 (77-81-6)
- (3) 烷基(甲基、乙基、正丙基或異丙基)硫代膦酸烷基(氫或少於或等於10個碳原子的碳鏈，包括環烷基)-S-2-二烷(甲、乙、正丙或異丙)氨基乙酯及相應烷基化鹽或質子化鹽
例如： VX：甲基硫代膦酸乙基-S-2-二異丙氨基乙酯 (50782-69-9)
- (4) 硫芥氣：
2-氯乙基氯甲基硫醚 (2625-76-5)
芥子氣：二(2-氯乙基)硫醚 (505-60-2)
二(2-氯乙硫基)甲烷 (63869-13-6)
倍半芥氣：1,2-二(2-氯乙硫基)乙烷 (3563-36-8)
1,3-二(2-氯乙硫基)正丙烷 (63905-10-2)
1,4-二(2-氯乙硫基)正丁烷 (142868-93-7)
1,5-二(2-氯乙硫基)正戊烷 (142868-94-8)
二(2-氯乙硫基甲基)醚 (63918-90-1)
氧芥氣：二(2-氯乙硫基乙基)醚 (63918-89-8)
- (5) 路易氏劑：
路易氏劑 1：2-氯乙烯基二氯肼 (541-25-3)
路易氏劑 2：二(2-氯乙烯基)氯肼 (40334-69-8)
路易氏劑 3：三(2-氯乙烯基)肼 (40334-70-1)

- (6) 氮芥氣：
HN1：N, N-二（2-氯乙基）乙胺 (538-07-8)
HN2：N, N-二（2-氯乙基）甲胺 (51-75-2)
HN3：三（2-氯乙基）胺 (555-77-1)
- (7) 石房蛤毒素 (35523-89-8)
- (8) 蓖麻毒素 (9009-86-3)
- (8A) N-(1-(二烷基(少於或等於10個碳原子的碳鏈，包括環烷)胺基)亞烷基(氫或少於或等於10個碳原子的碳鏈，包括環烷))-P-烷基(氫或少於或等於10個碳原子的碳鏈，包括環烷)氟磷醯胺及相應烷基化鹽或質子化鹽
例如：N-(1-(二正癸胺基)亞正癸基)-P-正癸基氟磷醯胺 (2387495-99-8)
N-(1-(二乙胺基)亞乙基)-P-甲氟磷醯胺(二乙胺基亞乙基)甲氟磷醯胺 (2387496-12-8)
- (8B) N-(1-二烷基(少於或等於10個碳原子的碳鏈，包括環烷)胺基)亞烷基(氫或少於或等於10個碳原子的碳鏈，包括環烷)氨基氟磷酸烷(氫或少於或等於10個碳原子的碳鏈，包括環烷)酯及相應烷基化鹽或質子化鹽
例如：N-(1-(二正癸胺基)亞正癸基)氨基氟磷酸正癸酯 (2387496-00-4)
N-(1-(二乙胺基)亞乙基)氨基氟磷酸甲酯 (2387496-04-8)
N-(1-(二乙胺基)亞乙基)氨基氟磷酸乙酯 (2387496-06-0)
- (8C) (雙(二乙胺基)亞甲基)甲氟磷醯胺 (2387496-14-0)
- (8D) 氨基甲酸酯類(二甲胺基甲酸吡啶酯類的季銨鹽及雙季銨鹽)：
(a) 二甲胺基甲酸吡啶酯類的季銨鹽：
1-[N,N-二烷基(少於或等於10個碳原子的碳鏈)-N-(n-(羥基、氰基、乙醯氧基)烷基(少於或等於10個碳原子的碳鏈))]-n-[N-(3-二甲胺基甲醯氧基- α -皮考啉基)-N,N-二烷基(少於或等於10個碳原子的碳鏈)]二溴癸銨鹽(n=1-8)
例如：1-[N,N-二甲基-N-(2-羥基)乙基]-10-[N-(3-二甲胺基甲醯氧基- α -皮考啉基)-N,N-二甲基]二溴癸銨鹽 (77104-62-2)

(b) 二甲胺基甲酸吡啶酯類的雙季銨鹽：

1,n-雙[N-(3-二甲胺基甲醯氧基- α -皮考啉基)-N,N-二烷基(少於或等於10個碳原子的碳鏈)]-(2,(n-1)-二酮)二溴烷銨鹽(n=2-12)

例如：1,10-雙[N-(3-二甲胺基甲醯氧基- α -皮考啉基)-N-乙基-N-甲基]-2,9-二酮-二溴癸銨鹽 (77104-00-8)

B. 前體：

- (9) 烷基(甲基、乙基、正丙基或異丙基)膦酰二氟
例如：DF：甲基膦酰二氟 (676-99-3)
- (10) 烷基(甲基、乙基、正丙基或異丙基)亞膦酸烷基(氫或少於或等於10個碳原子的碳鏈，包括環烷基)-2-二烷(甲、乙、正丙或異丙)氨基乙酯及相應烷基化鹽或質子化鹽
例如：QL：甲基亞膦酸乙基-2-二異丙氨基乙酯 (57856-11-8)
- (11) 氯沙林：甲基氯膦酸異丙酯 (1445-76-7)
- (12) 氯索曼：甲基氯膦酸頻哪酯 (7040-57-5)

附表 2

A. 有毒化學品：

- (1) 胺吸磷：硫代磷酸二乙基-S-2-二乙氨基乙酯及相應烷基化鹽或質子化鹽 (78-53-5)
- (2) PFIB：1,1,3,3,3-五氟-2-三氟甲基-1-丙烯 (382-21-8)
- (3) BZ：二苯乙醇酸-3-奎寧環酯(*) (6581-06-2)

B. 前體：

- (4) 含有一個磷原子並有一個甲基、乙基或(正或異)丙基原子團與該磷原子結合的化學品，不包括含更多碳原子的情形，但附表 1 所列者除外
例如： 甲基膦酰二氯 (676-97-1)
 甲基膦酸二甲酯 (756-79-6)
例外： 地蟲磷：二硫代乙基膦酸-S-苯基乙酯 (944-22-9)

- (5) 二烷（甲、乙、正丙或異丙）氨基磷酰二鹵
- (6) 二烷（甲、乙、正丙或異丙）氨基磷酸二烷
（甲、乙、正丙或異丙）酯
- (7) 三氯化砷 (7784-34-1)
- (8) 2,2-二苯基-2-羥基乙酸 (76-93-7)
- (9) 奎寧環-3-醇 (1619-34-7)
- (10) 二烷（甲、乙、正丙或異丙）氨基乙基-2-氯
及相應質子化鹽
- (11) 二烷（甲、乙、正丙或異丙）氨基乙-2-醇及
相應質子化鹽
例外：二甲氨基乙醇 (108-01-0)
及相應質子化鹽
二乙氨基乙醇 (100-37-8)
及相應質子化鹽
- (12) 烷基（甲、乙、正丙或異丙）氨基乙-2-硫醇
及相應質子化鹽
- (13) 硫二甘醇：二（2-羥乙基）硫醚 (111-48-8)
- (14) 頻哪基醇：3,3-二甲基丁-2-醇 (464-07-3)

附表 3

A. 有毒化學品：

- (1) 光氣：碳酰二氯 (75-44-5)
- (2) 氯化氰 (506-77-4)
- (3) 氰化氫 (74-90-8)
- (4) 氯化苦：三氯硝基甲烷 (76-06-2)

B. 前體：

- (5) 磷酰氯 (10025-87-3)
- (6) 三氯化磷 (7719-12-2)
- (7) 五氯化磷 (10026-13-8)
- (8) 亞磷酸三甲酯 (121-45-9)
- (9) 亞磷酸三乙酯 (122-52-1)
- (10) 亞磷酸二甲酯 (868-85-9)
- (11) 亞磷酸二乙酯 (762-04-9)
- (12) 一氯化硫 (10025-67-9)

- | | | |
|------|--------|--------------|
| (13) | 二氯化硫 | (10545-99-0) |
| (14) | 亞硫酸氫 | (7719-09-7) |
| (15) | 乙基二乙醇胺 | (139-87-7) |
| (16) | 甲基二乙醇胺 | (105-59-9) |
| (17) | 三乙醇胺 | (102-71-6) |

產品組別代碼

標準國際貿易分類三位數代碼
(化學品及有關產品的摘錄)

代碼	描述
511	烴類及其鹵化、硫化、硝化或亞硝化衍生物
512	乙醇、酚、酚醇及其鹵化、硫化、硝化或亞硝化衍生物
513	羧酸及其酐、鹵化物、過氧化物、過氧酸；這些產品的鹵化、硫化、硝化或亞硝化衍生物
514	氮基化合物
515	有機－無機化合物、雜環化合物、核酸及核酸鹽、磺酰胺
516	其他有機化學品
522	無機化學元素、氧化物及鹵鹽
523	無機酸的金屬鹽及過氧鹽
524	其他無基化學品；貴金屬的有機或無機化合物
525	放射性及相關物料
531	合成有機着色劑和色澱染料，以及以合成有機着色劑和色澱染料為主的製品
532	染料和鞣料提煉物，以及合成鞣料物料
533	顏料、油漆、清漆，以及有關物料
541	醫藥用產品，組別 542 的藥物除外
542	藥物（包括醫治動物用藥物）
551	精油、香水及香味物料
553	香水、化妝品或梳洗用品（不包括肥皂）
554	肥皂、清潔劑及磨光劑
562	肥料（組別 272 的肥料除外）
571	初級形狀的乙烯聚合物
572	初級形狀的苯乙烯聚合物
573	初級形狀的氯乙烯或其他鹵化烯烴聚合物
574	初級形狀的聚縮醛、其他聚醚及環氧樹脂；聚碳酸鹽、醇酸樹脂、聚丙烯酯及其他聚酯
575	其他初級形狀的塑膠
579	塑膠的廢料、削皮及碎料
581	塑膠管、筒、喉及其配件
582	塑膠板、片、薄膜、箔及帶
583	橫切面尺寸超過 1 毫米的單根連續長纖維，成杆狀、條狀及仿形狀，無論是否經表面加工，但未經其他加工的塑膠
591	作零售形狀或包裝或製成製劑或製品的殺蟲劑、殺鼠劑、殺菌劑、除莠劑、抗萌產品及植物生長調節劑、消毒劑及類似產品（例如經硫磺處理的捲帶、燭芯及蠟燭、捕蠅紙）
592	澱粉、菊粉及小麥麩質（麵筋）；硬朮物質；膠漿
593	炸藥及煙火產品
597	供礦物油用的配製添加劑及類似物；供液壓傳動用的液體；防凍劑及配製解凍液；潤滑劑
598	雜項化學產品
599	其他